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102
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80130-80630

等 別：員級鐵路人員考試
類 科：人事行政、財經政風、事務管理、材料管理、運輸營業
科 目：鐵路法概要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一、鐵路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求交通迅速恢復，可根據鐵路法請求那些支援？（25分）

答：依題示，鐵路因不可抗力遭受重大損失時，為求交通迅速恢復，依據鐵路法第六條之規定，得向中央或地方政府請求撥借材料或予貸款。

二、專用鐵路之興建，需具備何文書及程序？（25分）

答：依題示，按專用鐵路之興建，其應備具之文書及程序，茲依鐵路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分別敘明如下：

(一)應備具文書：

- 1.申請書。
- 2.建築理由書及該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書。
- 3.路線實測圖及說明。
- 4.固定資產建設、改良、擴充估計表。
- 5.路用資本總額及其憑證。

(二)程序：

應備具前揭(一)之文書，申請交通部核准立案，發給執照，並轉報行政院備案。

三、針對逾交付期間仍未交付之運送物，鐵路法對於鐵路機構與託運人之權利義務有何規定？（25分）

答：依題示，針對逾交付期間仍未交付之運送物，對於鐵路機構與託運人之權利義務，茲依鐵路法第五十一條、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分別敘明如下：

(一)運送物逾交付期間一個月仍未交付時，託運人得視同喪失，向鐵路機構請求賠償。但未能交付之原因不可歸責鐵路機構者，不在此限。請求前揭之賠償時，申明保留原物者，得自接到運送物到達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退還賠償金，領回原物。

(二)若運送物因不可歸責於鐵路機構之事由，不能交付時，鐵路機構得代為寄託於倉庫，並以倉單代替運送物之交付；其費用由運送物所有人負擔。前項規定，對於超過領取期間未領取之運送物適用之。

四、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，有那些事項應按時向交通部報備？如遇應報告事項而未報告者，罰則為何？（25 分）

答：(一)按鐵路法第三十二條，地方營及民營鐵路機構，應依下列規定，向交通部報備：

1. 籌備或施工期間之工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，每月報備一次。
 2. 營運時期之營運狀況，每三個月報備一次。
 3. 每年應將全路狀況、營業盈虧、運輸情形及改進計畫於年度終結後，六個月內報備一次。
- 專用鐵路於工程時期之進行狀況及經濟情形，應每月報備一次。

(二)地方營、民營鐵路機構有前揭(一)應報告事項而未報告者，其罰則依據鐵路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，應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